

证券代码:002049 证券简称:紫光国微 公告编号:2024-062

债券代码:127038 债券简称:国微转债

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2月16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12月18日上午在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7号致真大厦B座16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马广辉先生主持,应参加会议的监事3人,实际参加会议的监事3人,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审议,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1.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改。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董事会以特别决议事项审议。

2.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最新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条款进行修改。

修订后的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需提交公司董事会以特别决议事项审议。

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002049 证券简称:紫光国微 公告编号:2024-063

债券代码:127038 债券简称:国微转债

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2月16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12月18日上午在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7号致真大厦B座16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陈杰先生主持,应参加会议的董事7人,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7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1.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董事会以特别决议事项审议。

2.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最新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条款进行修改,修改完成后《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名称变更为《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修订后的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董事会以特别决议事项审议。

3.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最新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条款进行修改。

修订后的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董事会以特别决议事项审议。

4.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最新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条款进行修改,修改完成后《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名称变更为《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修订后的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董事会以特别决议事项审议。

5.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制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全文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6.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可持续发展(ESG)管理制度〉的议案》。

公司《可持续发展(ESG)管理制度》全文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7.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可持续发展(ESG)战略及管理架构的议案》。

同意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整体战略为:通过健全的治理体系、持续的技术创新,赋能千行百业可持续发展,积极参与解决气候变化、能源短缺、数字安全、人口贫困、优质教育等各种环境与社会责任,以责任驱动品牌,倡导与社会、环境和諧共生,致力创造绿色、繁荣、和诣的可持续发展未来。

同意公司建立包括决策及治理层、管理及监督层、执行及工作层的常规可持续发展(ESG)管理架构,董事会在决策层中发挥核心作用,管理层与执行层多元化涵盖上市公司主体及各产业、条线代表。

8.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的议案》。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和经营管理的需要,同意对公司原内部管理机构设置进行优化调整,调整完成后,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为:董事会办公室、财经管理部、综合管理部、人力资源部、审计部、战略管理部、投资管理部、信息技术部。

9.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25年1月7日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监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002049 证券简称:紫光国微 公告编号:2024-064

债券代码:127038 债券简称:国微转债

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为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8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5年1月7日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时间、日期: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5年1月7日(星期二)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5年1月7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月7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月7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网络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1月2日(星期四)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2025年1月2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受托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7号致真大厦B座16层公司会议室

9.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提案名称及提案编号:

(<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内容。

本次会议审议的第1-4项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投票情况。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请注明“股东会”字样。

2.登记时间:2025年1月6日(上午9:00-11:00;下午14:00-17:00)

3.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7号致真大厦B座16层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罗永君

电话:010-56757310

传真:010-56757366

邮箱:zhengquan@qsinolink.com

5.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图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0日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049

2.投票简称:国微股票

3.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累积投票提案。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1月7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通过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月7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1月7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南(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在相关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操作。

附件二:

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公司)依照如下指示(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下划“√”)对本次议案进行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提案编号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该议案对/否/弃权 可以/不可以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同意 反对 弃权	√
1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0	《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00	《关于修改〈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如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受托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受托人姓名/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委托人持股性质及数量: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日期:年月日

注:1.本授权委托书须填写、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2.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止。

3.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必须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2049 证券简称:紫光国微 公告编号:2024-061

债券代码:127038 债券简称:国微转债

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1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鉴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修订)(以下简称“公司法”)已于2024年7月1日起施行,为进一步完善公司公司治理制度,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公司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改后《公司章程》条款
1	第八节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	第八节 董事长由董事长担任。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董事长和副董事长均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董事会行使职权时,董事长由董事长担任,由董事长担任代表。
2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相同或者相近类别的股份,每股应当享有同等权利。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相同或者相近类别的股份,每股应当享有同等权利。
3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849,608,288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849,608,288股,均为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
4	第二十二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公司可以采取下列方式融资:	第二十二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公司可以采取下列方式融资:
5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融资: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融资:
6	第二十七条 公司根据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一)项、第二款的规定回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半数以上董事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第二十七条 公司根据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一)项、第二款的规定回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半数以上董事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7	第三十条 公司不得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担保。	第三十条 公司不得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担保。
8	第三十一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第三十一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9	第三十二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并在任职期间每年申报一次;若在任职期间内又买入、出售或以其他方式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应当立即向董事会申报,并在任职期间内申报,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二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并在任职期间每年申报一次;若在任职期间内又买入、出售或以其他方式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应当立即向董事会申报,并在任职期间内申报,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10	第三十三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应当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内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新发总股数的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六个月时间限制。	第三十三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应当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内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新发总股数的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六个月时间限制。
11	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予以撤销。	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予以撤销。
12	第三十七条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予以撤销。	第三十七条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予以撤销。
13	第三十八条 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予以撤销。	第三十八条 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予以撤销。
14	第三十九条 公司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第三十九条 公司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15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16	第四十一条 公司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第四十一条 公司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17	第四十二条 公司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第四十二条 公司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18	第四十三条 公司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第四十三条 公司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19	第四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第四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20	第四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第四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21	第四十六条 公司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第四十六条 公司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22	第四十七条 公司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第四十七条 公司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23	第四十八条 公司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第四十八条 公司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24	第四十九条 公司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第四十九条 公司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25	第五十条 公司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第五十条 公司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第三十五条 股东大会提出议案前所述有关信息或者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有权根据认为必要的方式,对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核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审计、验证、评估,费用由提案人承担。

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予以撤销。

第三十七条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予以撤销。

第三十八条 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予以撤销。

第三十九条 公司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第四十一条 公司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第四十二条 公司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第四十三条 公司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第四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第四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第四十六条 公司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第四十七条 公司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第四十八条 公司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第四十九条 公司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第五十条 公司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第五十一条 公司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第五十二条 公司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第五十三条 公司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第五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第五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第五十六条 公司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第五十七条 公司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第五十八条 公司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第五十九条 公司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第六十条 公司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第六十一条 公司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第六十二条 公司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第六十三条 公司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第六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第六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第六十六条 公司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第六十七条 公司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第六十八条 公司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第六十九条 公司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第七十条 公司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第七十一条 公司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第七十二条 公司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第七十三条 公司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第七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第七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第七十六条 公司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第七十七条 公司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第七十八条 公司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第七十九条 公司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第八十条 公司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第八十一条 公司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